

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乡村著名行动”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罗山县民政局

乙 方： 河南国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罗山县民政局

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乡村著名行动”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罗山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徐大钧

项目联系人：陶成伟

联系电话：15839769153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河南省罗山县宝城西路266号

乙 方：河南国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荣

项目联系人：张金禄

联系电话：15639084507

电子信箱：henanguoce@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1号
楼25层583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乡村著名行动”服务项目》并支付服务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实施。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经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乡村著名行动”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35

二、项目内容

（一）织密乡村地名网

1. 乡村地名现状摸底调查

以村为单位，对乡村地名进行全面调查，采取图上和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有地无名、一地多名、多地重名”等问题制作工作台账，形成乡村地名命名更名任务清单。

（1）有地无名问题：主要涉及自然地理实体、道路街巷、自然村、住宅区、楼宇和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公共基础、公共服务等设施。

（2）多地重名问题：主要涉及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和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及农业产业、公共基础、公共服务等设施名称，同一行政村、社区内或毗邻的自然村名称。

（3）地名不规范问题：主要涉及“名实不符、虚张声势、罔顾传统、刻意崇洋、怪诞离奇、用字不规范、含义不明或不健

康、带有浓重封建色彩，以人名或企业名称、商标名称作地名，一地多名、一名多写”问题。

工作量：305个村（居）。

2. 乡村地名方案编制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编制乡村地名方案，分为4个主要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规划编制阶段；审核报备阶段；成果应用阶段。成果为规划文本，说明及图件。

工作量：20个乡（镇、街道）。

（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

3. 地名标志设置

选择1-2个乡镇设置街路巷等地名标志，乡镇政府驻地道路设置立柱式路牌，其他街巷设置附着式巷牌。

本目标牌制作严格按照民政部颁布的《地名标志国家标准GB17733-2008》生产制作，颜色采用国家规定的GB2839安全色，汉字书写使用国家确定的规范汉字，文字端正，笔画清楚，排列整齐，间隔均匀，整体位置适中，标牌外观平滑、整齐。

工作量：立柱式牌100块，附着式巷牌600块。

（三）推动地名文化进村入户

4. 打造地名文化宣传场所

推进地名文化进村居，利用好乡村文化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告板等阵地，融合文化旅游、特色田园建设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地名文化展示设施，提升地名文化可

见度。

工作量：选择1个乡镇文化场所，以现有设施为基础进行微改造，设置地名文化墙、宣传栏等；选择2个村建设地名文化墙，每村设置5处，共计10处地名文化墙。

5. 编制乡村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按照民政部、省民政厅及市局相关要求，加大地名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力度，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征集社会各界对地名保护名录的意见，做好地名保护名录的评估、论证、完善、社会公布工作，为地名文化保护提供参考依据，带动乡村地名文化发展。

工作量：罗山县乡村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1套。

6. 采集汇编乡村地名故事

通过各种手段深入挖掘地名文化，全面收集与地名故事相关的典志、碑文等资料，实地走访乡村党员、乡贤、老干部、老教师等，收集与地名相关的传说、故事，展现人与地名间的情感联系、地名背后的动人故事以及地名所蕴含的深厚历史底蕴和人文情怀，为地名文化传承与发扬奠定基础。

工作量：采集汇编乡村地名故事80篇。

7. 开发地名文化项目、地名标识品牌

申请地名公众号，发布地名文化、地名标识品牌等文章及短视频。

工作量：申请罗山地名公众号1个，发表地名文章、视频10

条。

(四) 深化地名信息服务

8. 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

采集自然地理实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村、住宅区、楼宇、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单位等地名信息，包括地理实体概况及地名的名称、来历含义、多媒体、空间位置等信息。

工作量：3500条。

9. 乡村兴趣点信息采集上图

采集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电商平台、农业合作社、种养殖基地、农家乐、采摘园、乡村旅游示范接待点（户）、农产品加工点、村级卫生室（所）等兴趣点，包括名称、地址、多媒体、空间位置等信息。

工作量：3000条。

10. 乡村地名信息入库

将上述采集的地名信息完整、准确地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

工作量：3500条。

(五) 促进地名利农惠农

11. 村级词条录入百度百科

充分发挥“互联网+地名服务”作用，将村级词条录入百度百科，推动以地名为依托的产业上网，开展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推广，形成地名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的良好发展局面，助力乡村振兴。

工作量：305个村（居）。

12. 建立罗山县乡村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

采集相关信息，为村卫生室引入互联网问诊和隔天到药服务，为广大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和儿童的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另一条辅助渠道和多样化选择。

工作量：全县各乡（镇、街道）、村卫生室相关资料。

（六）乡村地名成果应用

13. 印刷《乡村地名故事集》

将采集到的乡村地名故事编纂成册，编印《乡村地名故事集》。

工作量：印刷500册。

三、项目质量要求

（一）符合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 第71号）、《地名档案管理办法》（民发〔2001〕176号）等地名管理法规要求。

（二）符合民政部、河南省民政厅、信阳市民政局印发的有关文件、资料要求。

四、项目实施期限

1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

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行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直至验收合格。

(二) 为保证项目进度，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甲方现有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所需的有关单位资料。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3. 协助乙方解决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工作困难。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二)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有权就已履约完成部分收取服务费。

(三) 确保项目组人员的数量、能力可以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要。

(四) 及时告知甲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五) 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六) 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失密事件由乙方负责。

(七) 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八)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按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

果。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约定

(一) 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2698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捌仟元)。

(二) 支付方式:

1. 项目人员进驻20个工作日内付服务费总额的30%, 即人民币809400.00元 (大写: 捌拾万玖仟肆佰元)。

2. 项目内容 (一) 织密乡村地名网 (二) 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 (四) 深化地名信息服务3项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付服务费总额的40%, 即人民币1079200.00元 (大写: 壹佰零柒万玖仟贰佰元)。

3. 项目内容 (三) 推动地名文化进村入户 (五) 促进地名利农惠农 (六) 乡村地名成果应用3项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付服务费总额的30%, 即人民币809400.00元 (大写: 捌拾万玖仟肆佰元)。

(三)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罗山县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521006082166E

(四) 甲方应将上述服务费支付至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河南国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 0206 0920 0520 417

八、项目验收和成果交付的相关约定

（一）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

乙方分项工作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文件。

（三）项目成果数量和形式

1. 乡村地名现状摸底调查表305个村（居）。
2. 20个乡（镇、街道）地名方案。
3. 地名标志：立柱式100块，附着式600块。
4. 地名文化广场1处，地名文化墙10处。
5. 罗山县乡村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1套。
6. 乡村地名故事80篇。
7. 地名公众号1个，发表文章、视频合计10条。
8. 乡村地名登记表及相关档案1套。
9. 乡村地名兴趣点登记表及相关档案1套。
10. 305个村（居）词条电子版及录入百度百科截图1套。
11. 《乡村地名故事集》500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可延长合同履行期，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

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售后服务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民政部或河南省民政厅、信阳市民政局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并按照变化后的要求进行整改。

(二) 项目完成后，乙方要为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技术培训服务，保证甲方在相关业务中顺利使用各项成果。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支付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要求完善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任意一方肆意解除合同，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裁判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

文件。

(二)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三) 保密期限：永久

(四)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罗山县财政局壹份。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罗山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长喜

日 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乙 方（盖章）： 河南国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新荣

日 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